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 2 号)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自2018年6月12日起，《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2日证监许可[2016]758号文准予注册并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6年6月3日获得书面确认，《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风险、保证风险、到期赎回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为2019年6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9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1666916

网址：www.htamc.com.cn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7%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30.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饶雄先生，董事长。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辉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

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综合秘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云南省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凌先生，董事、督察长。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夏先生，董事。工学硕士、金融学博士，中共党员；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长江商学院案例中心副主任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骥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11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远典当有限公司监事，审贷会成员；北京华远大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华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妮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 年参加工作，曾任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贺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职称；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冶金系教师，昆明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已退休，兼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铁山，独立董事。工学硕士，教授职称，**中共党员**；1983 年参加工作，

现任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教授，工商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点
责任教授、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国际价值工程协会注册价值管理专家，北京市
价值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傅曦林，独立董事。民商法学博士，执业律师；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江
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法律与
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
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世联行（002285）独
立董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刘珍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 民
航总局国际司法律官员、广东粤海企业集团公司研究与发展部总经理、深圳 金
威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高级顾问、TCL 集团股份有限 公
司平板项目组负责人、深圳市海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美资本控股集 团
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总经理。

王靖女士，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西
南证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会计、深圳市汉鼎投资公司财务主管、红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
管理部总监），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饶雄先生，董事长。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
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等、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

刘辉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综合秘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云南省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园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经济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粮食局办公室秘书、四川省川粮开发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重庆国投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北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凌先生，督察长。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耀：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14年证券、基金工作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耀先生具有多年证券行业交易、研究、投资领域工作实战经历，是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具有深厚的证券研究功底，良好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于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对大类资产配置、通过行为金融学对市场投资者行为的分析以及通过价值分析对个股的挖掘。

梁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太平洋保险资金中心债券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上海原君投资公司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2018年5月起任职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为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刘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耀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

梁钧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罗薇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98.0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83 号

联系人：杨华

电话：（020）28019492

传真：（020）280193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营室、监督稽核室、产品营销室、系统管理室，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从业经验。

黄镇辉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资金业务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广州市信用合作联社资金业务部交易科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中心总经理、大连业务中心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汪大伟先生，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农商行总行合规风险部科员、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江村镇银行营销管理部负责人、总行金融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共同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5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获得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营运系统、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托管产品涵盖公募基金、基金专户、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截至 2018 年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2 只，托管资产规模 4695 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州农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广州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稽核室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科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稽核室，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科室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刘辉

电话：(0755) 36855888

传真：(0755) 33379033

客服电话：4001-666-916

网站：www.htamc.com.cn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u> 法定代表人： <u>洪弘</u>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 www.new-rand.cn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 <u>陈剑虹</u>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玉静 客户服务电话： <u>95548</u>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u>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u>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赵艳青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www.95538.cn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u>李素明</u> 客服电话：400-871-8880 网址： www.hongtastock.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u>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2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 1501-1502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 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14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 www.fujifund.cn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室-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联系人：张晓辉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陈猛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19	<u>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u> 法定代表人： <u>王利刚</u>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 <u>www.qianjing.com</u>
20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客服电话：0877-96522 网址： <u>www.ynhtbank.com</u>
2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u>黄海洲</u>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 <u>www.wkzq.com.cn</u>
22	<u>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u>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 <u>jr.jd.com</u>
23	<u>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 法定代表人： <u>TEO WEE HOWE</u>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 <u>www.ifastps.com.cn</u>
24	<u>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u> <u>法定代表人：王伟刚</u> <u>客服电话：400-619-9059</u> <u>网址：www.hcjijin.com</u>
25	<u>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u>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 <u>www.wacaijijin.com</u>
26	<u>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u>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u>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u>
27	<u>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u>	<u>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u> <u>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u> <u>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u> <u>客服电话: 95551 或 4008-888-888</u> <u>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u>
28	<u>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u>	<u>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u> <u>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u> <u>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u> <u>客服电话: 400-166-6788</u> <u>网址: www.66zichan.com</u>
29	<u>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u>	<u>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u> <u>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u> <u>法定代表人: 祝健</u> <u>客服电话: 4001-962-502</u> <u>网址: www.ajzq.com</u>
30	<u>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u>	<u>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u> <u>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u> <u>法定代表人: 肖雯</u> <u>客服电话: 020-89629066</u> <u>网址: www.yingmi.cn</u>
31	<u>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u>	<u>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I-2801</u> <u>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I-2801</u> <u>法定代表人: 丁东华</u> <u>客服电话: 400-111-0889</u> <u>网址: www.gomefund.com</u>

32	<u>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u> <u>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u> <u>法定代表人：王翔</u> <u>客服电话：400-820-5369</u> <u>网址：www.fofund.com.cn</u>
33	<u>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u> <u>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u> <u>法定代表人：杨文斌</u> <u>客服电话：400-700-9665</u> <u>网址：www.ehowbuy.com</u>
34	<u>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u> <u>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u> <u>法定代表人：陈皓</u> <u>客服电话：400-699-7719</u> <u>网址：www.xiquefund.com</u>
35	<u>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u> <u>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u> <u>法定代表人：李科</u> <u>客服电话：95510</u> <u>网址：fund.sinosig.com</u>
36	<u>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u> <u>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u> <u>法定代表人：薛峰</u> <u>客服电话：400-788-887</u> <u>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u>
37	<u>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u> <u>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u> <u>法定代表人：陈宏</u> <u>客服电话：95357</u> <u>网址：www.18.cn</u>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其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刘辉

电话：(0755) 36855888

传真：(0755) 33379033

联系人：许艺然

(三)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 58153000 (0755) 25028288

传真：(010) 85188298 (0755) 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陈小青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基金情况和历史沿革

（一）基金的名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根据《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8号文注册，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公开募集，基金募集期共募集有效认购份额200,655,708.20份，利息结转份额4,046.40份，合计200,659,754.60份，募集户数为357户。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6年6月3日获得书面确认，《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内，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3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4日为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由于保本周期到期，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在条件，根据《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1日(含)。自2018年6月12日起转型为“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生效。

五、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几个部分。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在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上灵活度较高。本基金在充分研究与分析市场数据，判断未来各券种收益率走势的基础上，确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不断根据市场进行调整，以达到获取市场收益、控制市场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因素包括且不限于：

1) 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工业增加值、失业率、物价指数（CPI、PPI 等）、进出口数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消费指标、货币供给与需求情况、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其它对于判断宏观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指标；

2) 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一系列对于市场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并对于未来政策走向进行判断；

3) 投资者行为以及市场情绪指标, 包括成交量、分析师一致预期指标等代表了投资者以及其它市场参与者对于市场的预期, 对于未来各类资产市场走向将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因素的跟踪及研究, 有利于本基金把握市场走向, 对于各类资产的投资进行调整。

(2)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在股票资产配置方面, 本基金通过实际调研, 并结合相关行业的信息, 对于行业特性、公司运营等相关情况进行研究与判断。在本基金中, 对于基本面分析将重点考察以下情况:

1) 对于具有周期性的行业与公司, 紧密关注其产品供需情况, 对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原材料供给情况等供给端进行深入调查与跟踪, 同时对于下游需求变化保持敏感性, 确认公司在行业周期性的波动中所处位置, 判断行业未来走势, 作出投资时点的选择。

2) 对于具有成长性的行业与公司, 充分考虑行业属性, 对于成长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与跟踪, 研究其治理结构, 寻找其核心竞争力, 重点发掘其价值增长点, 判断其增长空间, 考虑其风险因素, 同时结合市盈率(P/E), 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等指标, 判断在当前股价下, 公司是否存在投资机会。

3) 对于具有防御性的行业与公司, 在充分调研的情况下, 结合市场估值指标, 同时结合市场情绪, 判断其投资价值与投资机会。

4) 中国经济经过近几十年的高速发展, 传统的增长方式已难以为继, 发展方式的转型已成为共识, 在此期间, 必将有一批新兴产业与公司崛起, 带来巨大的投资机会, 应把握这个大趋势, 有意识提高基金资产在这些行业与公司中的配置比例, 尤其对于这些行业中的重点公司保持密切关注与深入研究, 以分享其在产业转型浪潮中的巨大收益。

(3) 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 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债券市场券种及资金供求关系, 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 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及券种配置、完整的信用评价系统和严格的投资风险管理基础上获取基准收益，同时争取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收益主要通过以下几种策略实现：

①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

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是债券组合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也是本基金最重要的投资策略。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的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并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运用数量化工具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②期限结构配置

在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确定后，本基金将通过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在组合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两个主要方面对组合进行优化，以达到在相同组合久期的条件下，进一步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在组合优化的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各类属债券资产当前的收益率曲线，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本基金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可适当调整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方式，以求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或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③类属配置

债券市场由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两个方面构成，再细分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负水平、流动性、评级机构评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数据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相同期限的各投资品种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判断当前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额外的利差投资收益，以及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权证投资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限制

A. 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本基金的投资遵守下列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且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 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7)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

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7）、（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者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B.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沪深 300 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 A 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由沪深两市 300 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它涵盖了沪深两市超过六成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可投资性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沪深 300 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 A 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由沪深两市 300 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它涵盖了沪深两市超过六成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可投资性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584,567.00	30.52
	其中：股票	19,584,567.00	30.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398,796.90	61.40
	其中：债券	39,398,796.90	61.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62,625.25	4.93
8	其他资产	2,025,534.51	3.16
9	合计	64,171,523.6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707,372.00	14.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94,500.00	0.5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0,400.00	1.12
H	住宿和餐饮业	219,800.00	0.3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800.00	0.33
J	金融业	5,817,995.00	9.98
K	房地产业	3,700,700.00	6.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584,567.00	33.59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400,000	1,492,000.00	2.56
2	002146	荣盛发展	130,000	1,462,500.00	2.51
3	002384	东山精密	70,000	1,329,300.00	2.28
4	601166	兴业银行	60,000	1,090,200.00	1.87
5	002008	大族激光	25,000	1,055,000.00	1.81
6	300014	亿纬锂能	40,000	975,200.00	1.67
7	600016	民生银行	150,000	951,000.00	1.63
8	600340	华夏幸福	30,000	930,600.00	1.60
9	600030	中信证券	35,000	867,300.00	1.49
10	300136	信维通信	30,000	864,600.00	1.48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369,051.90	16.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721,686.00	35.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721,686.00	35.54
4	企业债券	9,158,040.00	15.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0,019.00	0.2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398,796.90	67.5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6	国开 1702	42,000	4,298,280.00	7.37
2	018005	国开 1701	42,000	4,200,420.00	7.20
3	018007	国开 1801	41,100	4,155,210.00	7.13
4	112196	13 苏宁债	40,200	4,078,290.00	7.00
5	108602	国开 1704	39,100	3,965,131.00	6.80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注：无。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注：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000.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1,740.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0,772.93
5	应收申购款	2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25,534.5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的净值表现

(1.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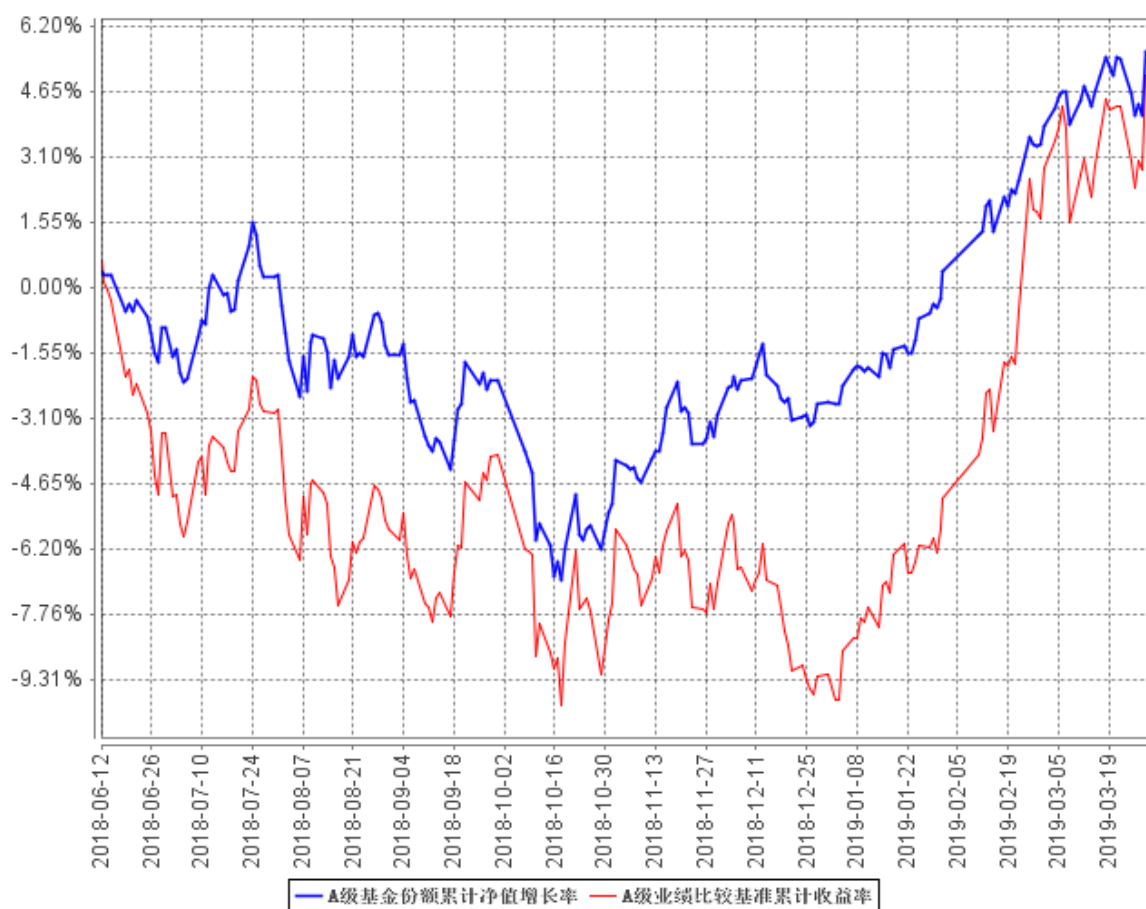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7%	0.41%	15.64%	0.84%	-7.07%	-0.43%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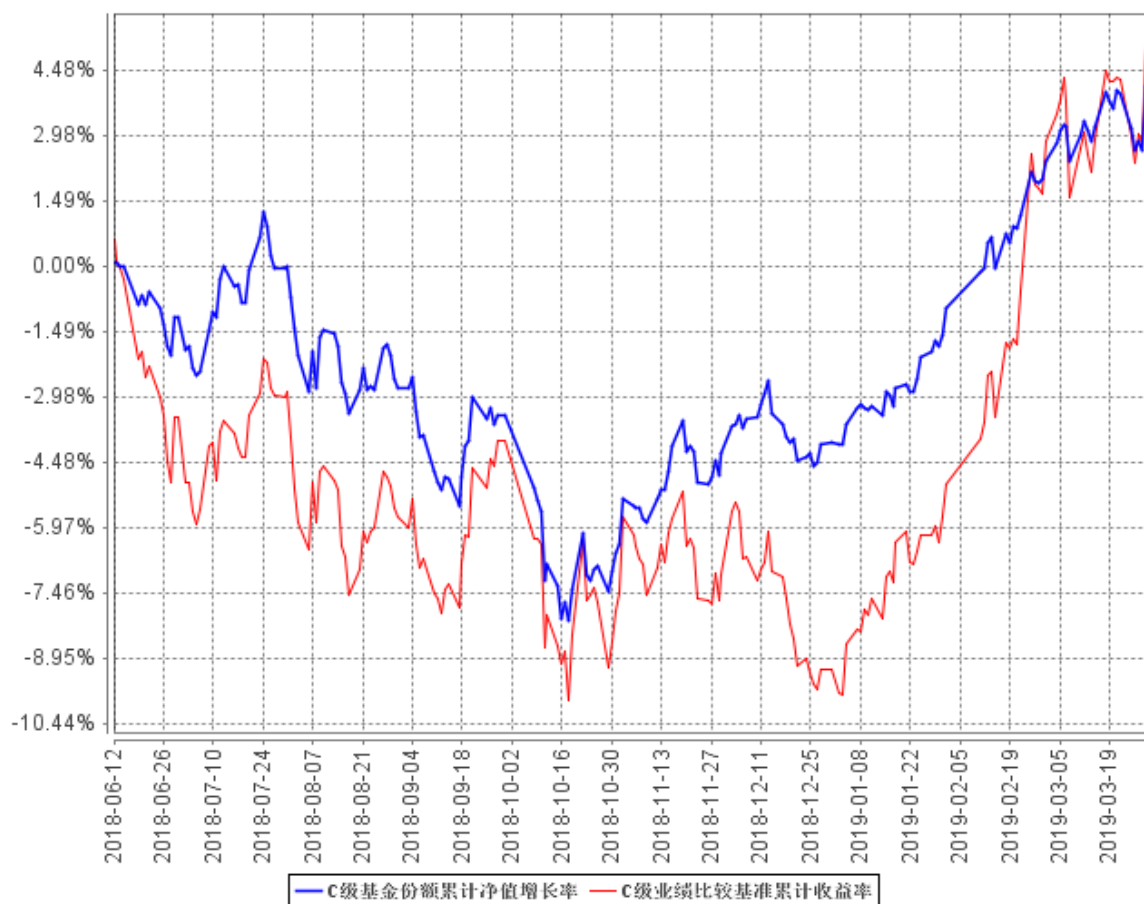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8%	0.41%	15.64%	0.84%	-7.16%	-0.43%

(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由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8年6月12日合同生效，因此上图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8年6月1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上述“(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一、重要提示”部分

(1)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信息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 根据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变化,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 根据托管人基本情况的变化,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信息

(2) 以截至 2018 年末数据,更新了基金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 根据基金销售机构信息的变化,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2) 根据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的变化,更新了签章注册会计师信息

(3) 根据基金登记机构信息的变化,添加了基金登记机构办公场所信息

5、“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1)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6、“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1)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业绩表现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7、“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1) 根据托管人基本情况的变化,更新了相应信息

8、“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1) 根据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情况的变化,更新了相应信息

(2) 更新了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

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